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医疗联合体责任保险费率表

一、年基准费率

897 元/人

二、费率调整系数

(一)投保人数调整系数:根据被保险人须承担责任的 人员数量,确定此调整系数的取值

投保人数(人)	调整系数	
5万及以下	1. 3-1. 2	
5 万-10 万	1. 2-1. 1	
10 万-50 万	1. 1-0. 8	
50 万-100 万	0.8-0.7	
100 万及以上	0. 6	

(二)责任限额调整系数:根据每个危险单位医疗责任限额,确定此调整系数的取值。

每人医疗责任限额(万元)	调整系数
5-15	0. 94-1. 0
15-20	1. 0-1. 04
20-30	1. 04-1. 1
30-60	1. 1-1. 3
60 以上	1. 4

(三) 免赔额调整系数

按照免赔额情况确定此调整系数取值。

其中: 若有分段免赔比例的,免赔额按照保额段加权免赔比例计算,例如1亿以下100%免赔,1亿-2亿区间80%免赔,2亿以上无免赔,则免赔额=100%×1+80%×(2-1)=1.8亿元。

免赔额情况在下表区间内的,则按照插值方法,确定此调整系数取值。免赔额情况超出区间的,按照期望对数为6.86,标准差对数为0.18的对数正态分布曲线进行外推。

序号	免赔额/人数	调整系数
1	0-500	1. 0-0. 55
2	500-800	0. 55-0. 25
3	800-1000	0. 25-0. 05

注:人数指被保险人须承担责任的人员数量。

(四)年龄调整系数:将医共体等被保险人承担的人群按照下表所述的年龄段,划分为至多5个子集,各子集的年龄调整系数取值如下表所示。

年龄	调整系数
35 岁及以下	0.6
36 岁-50 岁	1.0
51 岁-60 岁	1.5
61 岁-70 岁	2. 1
70 岁以上	2. 4

(五)核保人调整系数:核保人根据承保地域的法律环境、政府管理能力和具体政策细节等,评估保险风险的大小,并根据评估结果,确定此调整系数的取值。

序号	风险管理情况	调整系数
1	核保人专业评估认为风险较低的	0. 5-0. 8
2	核保人专业评估认为风险中等的	0.8-1.0
3	核保人专业评估认为风险较高的	1. 0-1. 6

三、年保险费计算公式

每一年龄段总体年保险费=年基准保费×投保人数调整系数×责任限额调整系数×免赔额调整系数×年龄调整系数×核保人调整系数

总体年保险费=Σ每一年龄段总体年保险费

四、短期费率表

按日比例法计算短期费率,政府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